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在 2022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32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为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7.27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2.05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对额度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对象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博世科”）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以下简称

“常熟农商银行泗洪支行”) 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9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期限 1 年。根据常熟农商银行泗洪支行的要求, 由公司为泗洪博世科本次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 公司与常熟农商银行泗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在审批范围内。根据《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 由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的融资, 因此政府方出资代表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未按股东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点	泗洪县青阳镇周庄居委会 S245 省道北侧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冬平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约 93.33%; 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约 6.67%		
主营业务	项目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935.14	53,177.23
	负债总额	17,673.89	23,251.61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11,200.22	10,285.00
	流动负债总额	4,940.09	11,717.81
	净资产	29,261.25	29,925.62
	营业收入	8,134.29	5,997.00
	利润总额	1,598.37	886.80
	净利润	1,210.30	664.3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泗洪博世科涉诉金额约为 18.41 万元。		
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因泗洪博世科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根据银行的要求, 泗洪博世科需为借款事项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2) 主合同：债权银行与泗洪博世科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 被担保主债权限额：人民币 990 万元整。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挪用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合同的生效：合同自成立之日生效；采用纸质合同形式定订立的，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成立。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提供担保总余额分别为 356,985.40 万元、239,268.45 万元，分别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97%、87.78%，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